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:傅俊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76075467號

主旨：傅俊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第9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先予敘明。

二、傅君於106年10月16日於本市某私立短期補習班，將學童關至廚房內、壓制學童於地上，使學童撞到廚房牆壁等處，致學童手臂、前胸、肩膀後側多處瘀血、背部皮下以及右手臂皮下瘀血，經本局依前開兒少權法規定，以107年月9月1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760500942號裁處書處以公布姓名。

點閱數：1424 | 資料更新：107-10-25 17:37 | 資料檢視：107-10-25 17:37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